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卷 第十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一卷第十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免令〕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日

一、茲派石長豐代理本府調查處第一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二、茲派施震銘代理本府調查處主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三、茲派倪鴻文代理本府人事處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四、茲派樂壯新余炳章藏聲洪菱輝代理本府調查處主任科員此令
五、茲派杜漢駒唐克鈞楊毅蔡寧遠包逸夫楊漢敦康善恭汪年瑞樊瑩莊名道劉在祿張素琴李瑜譚晉卿趙翼國代理本府調查處科員此令
六、茲派傅天奇居榮森代理本府人事處科員此令
七、代理本府機要室科員朱倬雲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八、茲派夏士鑫代理本府人事處辦事員此令
九、茲派楊偉代理本府秘書長辦公廳辦事員此令
十、茲派薛玉明李誠達劉潔吳彩珍喬震鐸代理本府調查處辦事員此令

〔佈告〕

上海市政府　佈告　佈字第三十五號

本市於三十五年元旦上午六時發放汽笛全市車輛自是時起一律改靠右行仰各遵照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警察局　佈告　市警總(三四)字第一八四一號

本局爲維護地方安寧搜繳無照私槍起見曾經擬具報繳槍彈奬勵辦法呈奉　上海市政府核備在案除分令所屬遵照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全市民衆一體遵行毋稍忽視爲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局長　宣鐵吾

⦿上海市警察局報繳槍彈奬勵辦法

一、凡持繳手槍或步槍或據報告因而查獲經檢驗完整者每枝給奬金法幣一萬元其尚堪使用者每枝給奬金法幣五千元
二、凡持繳子彈或據報告因而查獲經檢驗尙堪使用者每百發給

獎金法幣一千元

三、凡持繳廢槍廢彈或據報告因而查獲者酌給獎狀或獎章但已因報繳槍枝彈藥而得獎者不得再請是項獎勵

四、本局暨所屬員警報繳上項槍彈者其現金獎以減半發給名譽獎除酌給獎狀獎章外並得以案情輕重爲加薪記功晉級之獎勵

上海市警察局 佈告 市警行(三四)字第三九七一號

案查南京路每日上午七時起至午夜十二時止凡三輪車人力車自由車等車輛除南北橫越交通外概不得在該路通行一案茲爲體恤商艱起見自明年元月十日起所有上開車輛行駛南京路之禁令暫准撤銷以一個月爲試行期間期滿後是否繼續辦理當視交通情形再行定奪除分令各該管分局遵照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局長 宣鐵吾

上海市財政局 通告 市財地(三四)字第二六二〇號

查收復區三十四年度田賦中央明令豁免業由 市政府佈告週知關於前向偽財政局繳納三十四年田賦之業戶亦經本局舉辦登記於十月一日以第一〇一號通告限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持同偽財政局所發三十四年度第一期田賦憑證來局登記在案茲查限期瞬將屆滿各糧戶到局登記者固屬不少而延未登記者尚居多數本局爲宣達中央德意並顧全人民利益起見特將登記時期展限至三十五年一月底爲止合行通告仰各糧戶從速如限來局登記事關人民切身利益勿再延誤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局長 浦拯東

上海市工務局 通告

查本市各公園經敵偽侵佔大都荒蕪滿目本局自接收以來分別積極整頓現已大體就緒先後開放遊覽茲奉准定於三十五年元旦日起將各公園名稱更改如下

舊名	現名	新名
兆豐公園	中山公園	中山公園
蘇州公園	蘇州公園	河濱公園
崑山公園	崑山公園	崑山公園
虹口公園	虹口公園	中正公園
匯山公園	通北公園	通北公園
南洋公園	南洋公園	南洋公園
顧家宅公園	大興公園	復興公園
舟山公園	霍山公園	霍山公園
三角花園	迪化公園	迪化公園

外灘公園	外灘公園	黃浦公園
貝當公園	衡山公園	衡州公園
藍維耐公園	泰山公園	林森公園
膠州公園	膠州公園	膠州公園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五十號

査本局爲加強管理本市駁運事業起見特舉辦駁船船戶登記凡本市駁船船戶統限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前來本局第三處（九江路五〇號二〇六號室）申請登記逾期不申請登記者卽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仰各駁船船戶一體遵照爲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市社(三四)經字第三六四九號

査抗戰以前本市合作事業已有相當基礎現爲統一組織徹底整理起見遵照部頒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舉行全市合作社總登記凡屬抗戰已前未經解散淸算之合作社以及敵僞時期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仰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止依照下開項目一律向本局擧行登記（一）成立時期（二）原有登記證字號（三）原有理監事姓名（四）現任理監事姓名（五）社員名冊（六）資產負債表（七）損益計算書（八）財產目錄又凡敵僞所組之合作社其負責人有故意隱匿不履行登記者准各該社員自動告發事關整理要政仰各遵照辦理毋違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代理局務副局長　葛克信

上海市衛生局　佈告　市衛環(三四)字第七三號

査都市淸潔與否不僅有關市容且爲人民健康所繫玆爲切實整飭起見特規定一般市民保持淸潔應行遵守事項如左

一、嚴禁隨地便溺及將糞便傾倒道路河內或溝中

二、嚴禁隨地拋棄菓殼渣滓及傾倒垃圾並不准將垃圾倒在垃圾箱外

三、凡出售物品須隨卽剝去皮殼或其他廢棄物者營業人應自備容器收集

四、各舖戶應自備適宜之垃圾桶爲逐日暫置廢物之用

五、各里弄居民應照本局規定式樣自行集資籌建垃圾箱每十幢門面一只限一月二十日前建造完成

六、私有弄巷由業主或其代理人自行僱用清潔夫負責打掃將垃圾傾入垃圾箱內由本局清道夫每日運除

以上各項除飭屬並函請警察局隨時查察外合行佈告希市民一體遵照辦理如違依法罰辦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局長 俞松筠

◉上海市清潔委員會爲三十四年年終大掃除告市民書

諸位市民們你們總該記得過去上海受敵僞統制時候上海遺留了許多污穢馬路上弄堂裏骯髒得使人不信上海是世界大都市之一疾病也隨之侵入每季都有可怕傳染病死亡率是龐大得驚人上海一向被認爲全國最清潔的城市忽然一變爲全國最污濁的地方這眞是每個市民感到心痛的事現在敵僞是消滅了他們留下的污穢我們已經爲他們掃除清盡了但是里弄裏面還沒有達到理想整潔的程度里弄裏面既然不整潔市民還是不能達到健康的目的希望市民們共同來努力清潔運動現在年底又到了年終歲尾每家都舉行大掃除準備過新年趁這個機會上海市也來一次冬季大掃除不論是屋內的屋外的把這些骯髒的垃圾都掃除乾淨我們大家來建立一個清潔的大上海永遠使它成爲一塊乾淨土保持我們上海四百五十萬人民的健康

附大掃除市民須知

一、各商店住戶應視其環境大小指派二人或三人負責打掃

二、各商店住戶應自備掃帚兩把糞箕兩只蘿筐扁担一付灑水壺一把鐵鍬一把

三、各商店住戶以打掃自己所有區爲原則

四、里巷衖場陰溝等公共區域應由各該共有人共同負責打掃

五、場地在打掃前應先灑水免灰塵飛揚

六、陰溝在疏濬後應灑水冲洗免除穢氣

七、掃後垃圾污泥應裝入蘿筐內傾入指定地區由垃圾夫清除

八、各商店住戶門牆櫃檯玻璃窗門前電桿應用水擦洗清淨所有廣告招貼一律刷除商店門楣骯髒者必須刷新

九、打掃最應注意陰溝下水道厠所公共區域里弄壁角等冷僻處

十、各商店衖堂樓廊所有懸掛衣服等雜件應一律清除

十一、各商店住戶應聽從各該保甲長之指導

十二、各該保甲長應聽從該指定負責人員之指揮

〔令批〕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會一(三四)字第二八六二號

令警察局 財政局

案准內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渝警字第三〇四一號函開

「查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關於提高違警罰鍰部份並經分行各在案茲據各警察機關先後呈以戰事業已勝利結束原條例是否繼續

施行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未奉明令廢止前自應繼續適用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財政警察局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四)字第二八七三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行政院院長臨時駐滬辦事處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字第一四六號函開

「案據國營招商局養代電稱鈞處會議決議上海各造船廠除江南瑞鎔二所外其餘一律撥交本局接管一案本局遵經派定正工程司周厚坤張耀暨函請交通部上海航政局伍主任大名會同辦理各在案茲以接收工作繁重適本局船務處副處長原兼機器廠廠長辛一心近已由渝來滬擬再加派該員參加會同前派各員辦理接收事宜爲此再行電請鈞處頒給辛員證明文件一紙交由本局轉發並祈分行中國海軍總司令部上海市政府暨第三方面軍司令部查照轉飭所屬有關方面知照以利進行等由除准予塡給辛一心證明文件並函致海軍總司令部第三方面軍司令部轉飭所屬有關方面知照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轉飭施行」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會二(三四)字第二九六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十二月十一日亥灰三電開

「凡因奉命處分或出租敵僞產業物資所得價款應以敵僞產變價科目存中央銀行彙解國庫非因特殊理由呈經本院核准不得擅自動支特電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會一(三四)字第二九八二號

令財政局

案准

財政部渝公五字第一七九四三號代電內開

「查貴市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配額各項籌募辦法及籌募期限前經先後奉達在案惟是項盟債前以貴市地處淪區籌募匪易故所配債額爲數極微現貴市業經收復商賈雲集市面恢復繁盛公債當易籌募際此善後建設需款孔殷之時尙希體念時艱除迅將配額於籌募限期內募足外並請依據貴市目前實際情形并遵照十二中全會及國民參政會加重富戶負担之決議自行預定籌募債額制訂籌募實施辦法督飭所屬盡量推銷繳解國庫用濟國需并將預定籌募債額及籌募實施辦法送部以便配運債票」

等由查前准該部電送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配額各項辦法及籌募期限等各項章則業經以市會一(三四)字第二四八五號訓令該局核辦具復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併案核辦呈報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三(三四)字第二九九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六日平人字第二七一六九號訓令內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處字第二四〇五號公函開「准僑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僑秘文字第一五六一四號公函爲關於頒給勝利勛章條例第三條及同條第四款疑義各點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分別解釋如次(一)頒給勝利勛章條例第三條所稱公務員係以委任職以上職員爲限一般雇用人員並不包括在內(二)前爲雇員今爲委任職以上職員如其年資合於規定並得有三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申請受勛(三)抗戰期間服務八年以上者其年資應從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計算(四)在抗戰發生後始行任職其起始時期距離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不及一年而合計考績優異次數合於規定時仍可依照該條款請勛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一(三四)字第二九九三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十二月五日平人二七〇四九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一五四四號訓令開「該院本年十一月十日平人字第二四九〇五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爲限制引用適齡壯丁充當伕役實施辦法現因戰事結束無再加限制之必要似可廢止又各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主要用意原在防止壯丁充當機關公役此項用意亦因戰事不再存在至如其他名額工資等限制均於各機關預算內核定無另訂辦法之必要請一併轉陳廢止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照辦交廳函由文官處轉陳到府應卽通行飭知除分令外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指令 秘組三(三四)字第二七五七號

令公用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呈一件 爲擬補充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暫行辦法祈提前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補充辦法尙無不合准予照辦仰卽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附原呈

案查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暫行辦法一案業奉

鈞府指令公佈施行在案茲據本局第四處簽稱查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須提供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或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前原主轉讓證件及第八條規定須提供正式賣買契約或進口提單或外埠行車執照實施旬餘事實上發生窒礙因戰時已久車輛賣買轉手甚多緣因在敵日勢力之下不能照正常辦法捐領牌照以致現在追尋經手人之證件或因原店閉歇或因經手人離滬死亡往往申請登記人轉輾尋覓費時費力仍未能追尋本局記錄上所載之原主申請人嘖有煩言而職處亦不勝其煩茲爲市民產權及維持交通計擬在第七八兩條後加補充但書「所有登記車輛如遇第七八兩條規定之情事而其所提示證件認爲未能充分時擬准具國幣二百萬元舖保之保證書發給牌照並限在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不得過戶幷在限期內不得

重行登記（敵日德奧及盟邦僑民未退牌照之車輛不得援例）」似仍不失處理車輛嚴密之本旨而于正當市民亦得有所遵循並擬呈府備案是否可行仍乞核奪等語據此查核所呈確係事實似屬可行惟事關補充法令本局未敢擅專理合呈請
鈞長迅賜提前核示祇遵

謹呈

市長錢

副市長何

公用局局長 趙曾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 指令 秘組三(三四)字第二八一八號

令公用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呈一件 為籌辦一路圓路公共汽車延緩通車簽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查本市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籌辦本市滬南區一路圓路公共汽車原定本月五日開始通車前經呈報在案嗣以油料取給暨營業所地址準備不及改于十二月十日通車理合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錢

副市長何

公用局局長 趙曾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 指令 秘組六(三四)字第二九二四號

令社會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市社（三四）福字第三三一六號呈一件 據普善山莊呈請核准舉行播音籌款等情核尚可行呈祈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公牘〕

上海市政府 公箋函 市民(三四)字第二八二三號

查本市各區整編保甲調查戶口行將開始需要工作人員逾四

千人之多除儘量調派本府所屬各單位職員從事整編外用特檢同本市暫劃各區管轄地域表整編保甲人員各區人數分配表各一份函請查照指派人員協助辦理並希將派定人員先行開列名單區別地點函送過府以便統籌支配為荷

此致

上海市黨部

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

（其他各機關法團）

計附送本市暫劃各區管轄地域表暫編保甲人員各區人數分配表各一份（見專項欄）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啓

〔專項〕

上海市暫劃各管轄區地域表

區別	原名	等次	管轄區域	備攷
第一區	黃浦	甲	東黃浦江自新開河｜蘇州河 南自 新開河外灘沿民國路｜紫陽路止 西自蘇州河｜山西路｜大上海路止折 西｜紫陽路民國路止 北自黃浦江沿蘇州河｜山西路	
第二區	老閘	甲	東山西路｜山東路｜大上海路止 南山東路｜西藏路止 西自蘇州河｜大上海路止 北自山西路｜西藏路止	
第三區	邑廟	甲	東自新開河沿黃浦｜大碼頭 南自 大碼頭｜沿肇嘉路｜方斜路 西北自新開河沿民國路｜方斜路｜ 老西門	
第四區	蓬萊	甲	東自肇嘉路沿黃浦｜半淞園 南沿黃浦江 西自黃浦江沿製造局路｜藍維靄路 ｜南洋橋鐵門北沿肇嘉路	
第五區	泰山	甲	東自新橋街沿民國路方浜橋折向西 到南洋橋鐵門沿至製造局路 南沿黃浦 西自呂班路｜魯班路｜ 南黃浦江 北｜中正路	
第六區	盧家灣	甲	東自黃浦江｜沿魯班路｜靈寶路｜ 直海路 南自魯班路沿黃浦｜日暉路 西自 黃浦起沿日暉路｜咸陽路｜洛陽路 北南重慶路沿洛陽路｜咸陽路	
第七區	常熟	甲	東長樂路｜咸陽路｜日暉路｜黃浦 江 南日暉路沿黃浦江｜謹記路 西自黃浦江｜龍華路｜苑平路｜長 樂路 北咸陽路｜興國路	
第八區	徐家匯	乙	東陸家路汶林路｜謹記路龍華路 南自龍華路｜中山路 西斜土路｜沿鐵路｜陸家路 北自汶林路沿陸家路｜鐵路線	
第九區	長寧	甲	東自五角場沿憶定盤路｜陸家路 南自雷上達路沿陸家路｜虹橋路鐵 路止 北沿蘇州河 西沿鐵路線｜ 陸家路虹橋路	
第十區	靜安	甲	東長樂路｜經茂名路｜泰興路｜新 閘路止 南自咸陽路｜長樂路｜憶定 盤路北 西開原路｜憶定盤路｜長 樂路止 北泰興路｜新閘路｜梵皇 渡｜憶定盤路止	
第十一區	新成	甲	東｜西藏路 南｜西藏路沿中正路｜慕爾鳴路 西｜麥特赫斯脫路｜慕爾鳴路 北｜沿蘇州河為界	

第十二區	江寧	甲	東安遠路｜淮安路｜泰興路｜新閘路 南自新閘路｜梵皇渡路開原路憶定盤路 西安遠路｜長春路｜憶定盤路｜開原路 北蘇州路長壽路止	
第十三區	普陀	甲	東沿蘇州河｜安遠路 南自蘇州河路沿檳榔路｜勞勃生路五角場 西沿蘇州河｜曹家渡 北沿蘇州河	
第十四區	閘北	乙	東中山路沿宋公園路｜北山西路 南北山西路沿蘇州河｜曹家渡南首 西北自曹家渡南首起沿中山路｜宋公園路	
第十五區	北站	甲	東鐵路線｜北河南路 南沿蘇州河 西宋公園路 北西藏路北寶興路	
第十六區	虹口	甲	東自黃浦江｜沿虹口浜 南自虹口浜沿黃浦江｜河南路橋止 西自蘇州河｜西沿北河南路新民路以北｜沿淞滬鐵道線	
第十七區	北四川路	乙	東自溧陽路｜沿沙涇港｜方浜宅 南自沙涇路起河浜｜鐵路線 西鐵路線沿中寶興路｜北寶興路 北自沙涇港方浜宅｜北寶興路河浜	
第十八區	提籃橋	甲	東自黃浦江沿大連路｜直線 南沿黃浦江｜狄思威路 西自黃浦江沿狄思威路｜共美路 北自大連路北直線共美路沙涇港	
第十九區	楡林	甲	東自蘭路黃浦江起沿楊樹浦 南自楊樹浦沿黃浦江｜秦皇島路 西自黃浦江｜秦皇島路沿大連灣路 北	
第二十區	楊樹浦	甲	東復興島沿黃浦｜定海橋 南定海橋｜沿黃浦江｜蘭路 西沿蘭路一直線 北春江路以西｜控江路以西	
第廿一區	新市街	乙	東沿黃浦｜春江路｜翔殷路北 南黃浦沿春江路曲折而西沙涇港 西其美路以西沿沙涇港翔殷路 北黃浦起沿翔殷路以北地區｜沙涇港	

第廿二區	江灣	乙	東沿黃浦江 南五權路｜軍工路翔殷路｜水電路 西江場路嶺南路｜一二八紀念路 北沿蘊藻浜	
第廿三區	吳淞	乙	東自吳淞鎮沿黃浦江路折北 南沿蘊藻浜至西六房折西北 西北界寶山縣屬界線沿向東北到關岳廟至黃浦江北	
第廿四區	大場	乙	東一二八紀念路｜嶺南路｜粵秀路｜北寶興路｜中山路 南沿京滬鐵路 西沿區界線 北沿蘊藻浜	
第廿五區	新涇	乙	東沿蘇州河｜滬杭鐵路 南虹橋路 西紫堤鎮｜江橋路 北沿京滬鐵路線	
第廿六區	龍華	乙	東沿滬杭鐵路｜中山路｜沿黃浦江 南沿華涇港｜朱家行莘莊鎮以西 西沿區界線包括七寶 北沿虹橋路｜飛機場西	
第廿七區	馬橋	乙	東自莘莊鎮以東南到顓橋鎮直沿滬杭公路｜北橋鎮｜曹家宅 南自曹家宅沿黃浦江至松江縣界線止 北自莘莊鎮向西至松江縣界 西沿松江縣界線一直到黃浦江止	
第廿八區	塘灣	乙	東自金家木弄沿黃浦江向南折西至閔行鎮 西自閔行鎮沿滬杭公路｜北橋鎮到楊家宅以西向北沿河浜直南到莘莊鎮以東止 北自河港廟起沿華涇港｜華涇鎮｜朱家行鎮直到莘莊鎮	
第廿九區	楊思	乙	東南匯縣界 南至陳行鎮區屬界線 北自蓮涇 西沿黃浦江	
第三十區	洋涇	甲	東界南匯縣 南依白蓮涇為界 西至黃浦江 北自慶寧寺沿上川鐵路沿馬家浜｜陸家宅	
第三十一區	高橋	乙	東界川沙縣屬 南至慶寧寺上川鐵路沿馬家浜｜陸家宅 西沿黃浦江 北東海	

上海市整編保甲人員各區人數分配表

區次	區別	整編段	需要整編人員人數	整編工作人員需要工作時期	整編日期	備註
一	黃浦	二五	七五	每一工作人員需要工作半月	另行通知	
二	老閘	三〇	九〇			
三	邑廟	二五	七五			
四	蓬萊	二〇	六〇			
五	泰山	五五	一六五			
六	盧家灣	四〇	一二〇			
七	常熟	四五	一三五			
八	徐家滙	九	二七			
九	長寧	三〇	九〇			
十	靜安寺	二五	七五			
十一	新成	五五	一六五			
十二	江寧	三八	一一四			
十三	普陀	三〇	九〇			
十四	閘北	一二	三六			
十五	北站	四〇	一二〇			
十六	虹口	二六	七八	每一工作人員需要工作半月	另行通知	
十七	北四川路	一七	五一			
十八	提籃橋	四〇	一二〇			
十九	楡林	三六	一〇八			
二〇	楊樹浦	二五	七五			
二一	新市街	二〇	六〇			
二二	江灣	一五	四五			
二三	吳淞	一五	四五			
二四	大場	二八	八四			
二五	新涇	三八	一一四			
二六	龍華	二二	六六			
二七	馬橋	—				
二八	塘灣	—				
二九	楊思	二六	七八			
三〇	洋涇	四〇	一二〇			
三一	高橋	三五	一〇五			
	總計	八六二	二五八六			

附註：每一區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增加整編段其人員分配由市府民政處統籌辦理之